

本會榮民醫院獎勵金核計表

一、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師

職 稱	績 效 點 數						合 計 點 數
	業 務 績 效	行 政 能 力	醫 療 績 效	服 務 態 度	病 歷 記 載	學 術 研 究	
院 長	125	75	15				215
副 院 長	105	60	15				180
科 主 任		20	120	10	10	10	170
主 治 醫 師			115	10	10	10	145
住 院 總醫師(住院醫師兼任)		10	65	10	15	5	105
住 院 醫 師			65	10	15	5	95

核計說明：

- 一、各院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訂定各項考核辦法；各項評分由正副院長、科主任及相關主管按職責區分與委員會共同考評主治醫師、住院總醫師及住院醫師，科主任由院長考評，副院長由院長考評。院長由主管處長考評。
- 二、本表所列為各項評分之最高點數。
- 三、「醫療績效」以各該科收入扣除成本後依個人績效分別核計，並以淨收入為基礎，其細部原則由各院評估評委員會訂定標準。
- 四、住院醫師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專科醫師證書者，比照主治醫師標準核給。
- 五、健保別退款經申復審議仍未給付者，由各醫療科自行吸收及列為該科減項，並沖回成本。別退款經放大回推者由醫院視情況決定科及個人吸收之比率。
- 六、醫師服務獎勵金提撥數額，除以全院醫師之總點數折算每點金額支給之。
- 七、兼任其他所榮院院長職務者，其獎勵金得為醫院前 75% 主治醫師平均數之 1.58 倍為上限。**
- 八、獎勵金發給上限：
醫師(含院長、副院長)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五倍。

【第一年】二、「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與「行政工作人員」部份

職稱	績效點數			合計點數	
	行政能力	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	主任級	30	55	15	100
	副主任(護理師二級兼任)	24	50	15	89
	薦任七至九職等技師	22	50	15	87
	護理長(護理師兼任)	17	48	15	80
	醫事人員		50	20	70
	一般技術人員		45	20	65
	社會工作師(員)		50	20	70
行政工作人員	簡任主任	30	45	15	90
	薦任主任(含秘書)	23	34	11	68
	薦任級或同級職員	25	45	15	85
	委任職或同級職員	19	34	11	64
	薦任級或同級職員		37	20	57
	委任職或同級職員		28	15	43
	工人		25	20	45
工人	工人		19	15	34
	工人		13	15	28
工人		10	11	21	

- ◎核計說明：
- 一、各院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訂定各項考評辦法，各項評分由相關主管級委員共同考評。
 - 二、主任級(含秘書)由院長核定，其他人員由各科室主任初評後，送評估委員會複評後送請院長核定。
 - 三、本表所列為各項評分之最高點數。
 - 四、「工作績效」由各評估委員依各單位工作繁重，訂定分配標準。
 - 五、醫務行政室直接負責醫療行政、醫事業務之推展及臨床醫療支援；會計單位負責醫院財務及醫療基金運作，二單位主管及主要業務承辦人(共二至四人)另增五至十五點，其他單位人員不得爰比。
 - 六、獎勵金以表列點數為核算標準，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與行政人員獎勵金提撥數額，除以上述人員之總點數，折算每點金額支給。
 - 七、獎勵金發給上限：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級二項合計數之一倍。
 - 八、社會工作師(員)係指領有考試院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 九、非醫師人員每年按三節計算核發。
 - 十、各榮院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如有超出情形，須報會核准)。經各院績效評估委員會認定後，酌加 1~15 點(簡任及薦任主管不得加點)，以鼓勵行政工作人員(醫技人員除外)，擔任醫院必要之技術性工作。

【第二年】二、「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與「行政工作人員」部份

職稱	績效點數			合計點數	
	行政能力	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	主任級	30	55	15	100
	副主任(護理師二級兼任)	24	50	15	89
	薦任七至九職等技師	22	50	15	87
	護理長(護理師兼任)	17	48	15	80
	醫事人員		50	20	70
	一般技術人員		45	20	65
	社會工作師(員)		50	20	70
行政工作人員	簡任主任	23	34	11	68
	薦任主任(含秘書)	17	26	8	51
	薦任級或同級職員	19	34	11	64
	委任職或同級職員	14	26	8	48
	薦任級或同級職員		28	15	43
	委任職或同級職員		21	11	32
	工人		19	15	34
工人	工人		14	11	25
			10	11	21
		8	8	16	

- ◎核計說明：
- 一、各院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訂定各項考評辦法，各項評分由相關主管級委員共同考評。
 - 二、主任級(含秘書)由院長核定，其他人員由各科室主任初評後，送評估委員會複評後送請院長核定。
 - 三、本表所列為各項評分之最高點數。
 - 四、「工作績效」由各評估委員依各單位工作繁重，訂定分配標準。
 - 五、醫務行政室直接負責醫療行政、醫事業務之推展及臨床醫療支援；會計單位負責醫院財務及醫療基金運作，二單位主管及主要業務承辦人(共二至四人)另增五至十五點，其他單位人員不得爰比。
 - 六、獎勵金以表列點數為核算標準，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與行政人員獎勵金提撥數額，除以上述人員之總點數，折算每點金額支給。
 - 七、獎勵金發給上限：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級二項合計數之一倍。
 - 八、社會工作師(員)係指領有考試院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 九、非醫師人員每年按三節計算核發。
 - 十、各榮院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如有超出情形，須報會核准)。經各院績效評估委員會認定後，酌加 1~15 點(簡任及薦任主管不得加點)，以鼓勵行政工作人員(醫技人員除外)，擔任醫院必要之技術性工作。

【第三年】二、「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與「行政工作人員」部份

職稱	績效點數			合計點數	
	行政能力	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	主任級	30	55	15	100
	副主任(護理師二級兼任)	24	50	15	89
	薦任七至九職等技師	22	50	15	87
	護理長(護理師兼任)	17	48	15	80
	醫事人員		50	20	70
	一般技術人員		45	20	65
	社會工作師(員)		50	20	70
行政工作人員	簡任主任	17	26	8	51
	薦任主任(含秘書)	13	20	6	39
	薦任級或同級職員	14	26	8	48
	委任職或同級職員	11	20	6	37
	薦任級或同級職員		21	11	32
	委任職或同級職員		16	8	24
	工人		14	11	25
工人	工人		8	8	16
	工人		6	6	12

- ◎核計說明：
- 一、各院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訂定各項考評辦法，各項評分由相關主管級委員共同考評。
 - 二、主任級(含秘書)由院長核定，其他人員由各科室主任初評後，送評估委員會複評後送請院長核定。
 - 三、本表所列為各項評分之最高點數。
 - 四、「工作績效」由各評估委員依各單位工作繁重，訂定分配標準。
 - 五、醫務行政室直接負責醫療行政、醫事業務之推展及臨床醫療支援；會計單位負責醫院財務及醫療基金運作，二單位主管及主要業務承辦人(共二至四人)另增五至十五點，其他單位人員不得爰比。
 - 六、獎勵金以表列點數為核算標準，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與行政人員獎勵金提撥數額，除以上述人員之總點數，折算每點金額支給。
 - 七、獎勵金發給上限：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級二項合計數之一倍。
 - 八、社會工作師(員)係指領有考試院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 九、非醫師人員每年按三節計算核發。
 - 十、各榮院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如有超出情形，須報會核准)。經各院績效評估委員會認定後，酌加 1~15 點(簡任及薦任主管不得加點)，以鼓勵行政工作人員(醫技人員除外)，擔任醫院必要之技術性工作。

【第四年】二、「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與「行政工作人員」部份

職稱	績效點數			合計點數	
	行政能力	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	主任級	30	55	15	100
	副主任(護理師二級兼任)	24	50	15	89
	薦任七至九職等技師	22	50	15	87
	護理長(護理師兼任)	17	48	15	80
	醫事人員		50	20	70
	一般技術人員		45	20	65
	社會工作師(員)		50	20	70
行政工作人員	簡任主任	13	20	6	39
	薦任主任	10	15	5	30
	薦任級或同級職員	11	20	6	37
	委任職或同級職員	8	15	5	28
	薦任級或同級職員		16	8	24
	委任職或同級職員		12	6	18
	工人		11	8	19
工人	工人		8	6	14
	工人		6	6	12
工人		5	5	10	

- ◎核計說明：
- 一、各院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訂定各項考評辦法，各項評分由相關主管級委員共同考評。
 - 二、主任級(含秘書)由院長核定，其他人員由各科室主任初評後，送評估委員會複評後送請院長核定。
 - 三、本表所列為各項評分之最高點數。
 - 四、「工作績效」由各評估委員依各單位工作繁重，訂定分配標準。
 - 五、醫務行政室直接負責醫療行政、醫事業務之推展及臨床醫療支援；會計單位負責醫院財務及醫療基金運作，二單位主管及主要業務承辦人(共二至四人)另增五至十五點，其他單位人員不得爰比。
 - 六、獎勵金以表列點數為核算標準，醫事技術及社工人員與行政人員獎勵金提撥數額，除以上述人員之總點數，折算每點金額支給。
 - 七、獎勵金發給上限：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級二項合計數之一倍。
 - 八、社會工作師(員)係指領有考試院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 九、非醫師人員每年按三節計算核發。
 - 十、各榮院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如有超出情形，須報會核准)。經各院績效評估委員會認定後，酌加 1~15 點(簡任及薦任主管不得加點)，以鼓勵行政工作人員(醫技人員除外)，擔任醫院必要之技術性工作。